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醉清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上海醉清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醉清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23日与上海醉清风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24日提交辅导备案材料。现将辅导备案受理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辅导授课情况、辅导项目组变动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授课情况

2021年2月1日、2日，信达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东代表进行了现场授课。授课讲解内容包括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要求、董监高责任及义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规范等。同时，集中培训内容还包含创业板改革及试点注册制发布的一系列政策解读，包括但不限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辅导项目组就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改革要点及审核关注进行了现场讲解。

二、辅导项目组变动情况

根据信达证券与上海醉清风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信达证券委派曾维佳、王卿、刘莹、马全景、王磊、代诗博共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项目组对上海醉清风进行辅导，其中曾维佳任组长。因辅导工作需要，辅导项目组新增高宇翔为辅导人员，其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辅导期间内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辅导期内，信达证券辅导项目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如下工作：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业务运作、资产、人员、财务、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现公司及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上海醉清风高度重视信达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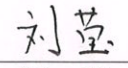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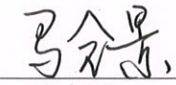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醉清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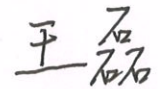
辅导项目组成员:


曾维佳



王卿


刘莹


马全景


王磊


代诗博


高宇翔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